

高風險帳戶通知 新調整

涂憶君／台北報導

為配合期交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將有部分調整。

現行制度規定，期貨商於每日一般交易時段將會隨時執行

高風險帳戶通知；但在盤後交易時段，交易人帳戶的未平倉部位僅留有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者，當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將無需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但如有「非豁免

代為沖銷商品」，則需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是指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所發出的通知，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僅計算一般交易時段的部位，盤後交易時段成交的部位將計入次一營業日。

所以即使是由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期貨交易人自行沖銷部分或全部部位等因素，使得交易人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期貨商仍將對該交易帳戶發出當日的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且次

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仍須依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程序辦理。

針對已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的帳戶，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若有發生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的情形，期貨商仍會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